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255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陶志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叁佰陸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叁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；其中新臺幣柒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叁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叁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

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4月23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於93年5月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93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27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號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帳務組成明細表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